关于印发《休宁县五城镇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休宁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休政办秘【2024】11号）的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我镇农机安全生产措施，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结合五城镇实际，特制定《休宁县五城镇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五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1日

休宁县五城镇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

活动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镇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 知》（农机发〔2022〕1 号）及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以依法监管、规范执法、优化服务为路径，转变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果，巩固发展“政府负责、行业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农业机械化有力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以成功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为目标，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使农机所有者、驾驶操作人员和农民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及业务技能水平明显提高，农机事故隐患明显减少，农机注册登记率、检审率和驾驶操作人员持证率稳步提升，逐步构建农机安全生产的源头管理、执法监控、宣传教育“三大防线”，实现农机安全生产的全程监督管理。通过创建，全镇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的镇及行政村比例均不低于 7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100%,全镇农机驾驶员参训率达到 80%以上；全镇拖拉机和联 合收割机上牌率、检验率均达到 87%以上。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 年4月30日前）**

开展全镇农机调查摸底工作，对全镇农机拥有量、驾驶人相关情况登记造册，为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打好坚实基础。完善相关制度，编写宣传资料，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横幅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大力营造创建良好氛围。

**（二）创建实施阶段（4月1日至7月31日）**

成立创建五城镇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创建动员会。我镇按照创建要求召开农机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加强协同合作，实现信息共享。及时更新制定农机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农机事故应急演练。积极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执法检查和农机联合执法，建立执法检查台账。我镇、村及农机合作社均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和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员，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模式。筑牢源头管理、执法监控、宣传教育“三大防线”。健全“政府统筹、行业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机制。

我镇在前期农机摸排基础上，再次开展全面清理登记，安排专人负责，规范整理各种台账、档案，及时归档。对未参加检审的农机，进行集中检审。对脱检的农机、修理后仍不达标的农机以及达到强制报废条件的农机，及时予以注销报废。同时协助县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机实地检验、新机注册登记、农机安全教育培训、农机执法检查等工作，确保日常管理规范到位。

**（三）创建检查阶段（ 8 月上旬）**

由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联合各成员单位组成检查组，对照创建标准，加大督查力度，及时补缺补差，按时完成整改。

**（四）创建申报阶段（ 8 月下旬）**

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申报材料汇编成册（PDF 格式电子档一份，纸质一式三份），制作 8—10 分钟休宁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的宣传视频，在8月底前逐级上报市、省、部。

**（五）迎接验收阶段（ 9 月至 12 月）**

我镇按照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考评标准，逐一对照开展自查自评，确保尽快完成建设任务，迎接考评组检查验收。

**（六）巩固提升阶段（长期坚持）**

在获得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荣誉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创建经验，建立完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并结合乡村振兴建设任务，持续巩固创建成果。

四、组织领导

成立以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为民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创建活动日常工作（工作任务清单见附件 2）。

五、工作要求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创建工作作为推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的有力抓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相互支持，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创建工作有力推进。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我镇结合所承担的任务和管理职责，逐条逐项对照创建标准，全面摸排存在的问题，细化、量化工作任务，按照确定的完成时限，扎实做好创建工作。我镇要参照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对应成立领导小组，并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创建工作落实落细。

**（三）广泛宣传，示范引领。**我镇要加大“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宣传栏、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宣传创建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确保创建目标顺利实现。

附件：1.休宁县五城镇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休宁县五城镇创建全国“平安农机”

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 |
| 组 长：程军勇 | 镇党委书记 |
| 副组长：牛文霞 |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戴国明 | 党委委员 |
| 成 员：钱文飞 | 镇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
| 汪成俊 | 镇党委委员、司法所所长 |
| 朱 衎 |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
| 许文琪 | 镇财政所负责人 |
| 吴向勇 | 五城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
| 黄普盛 | 古林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
| 巴美好 | 西田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
| 汪德军 | 月潭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
| 程建平 | 龙湾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 程环星 | 双龙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 王芙蓉 | 长干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
| 胡春生 | 五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 洪新贵 | 岩溪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
| 汪玉顺 | 星洲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 王建辉 | 红坑源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
| 程卫兵 | 小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 巴灶顺 | 上岩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 项祥锋 | 阳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 周志忠 | 农机员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五城镇为民服务中心，戴国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任务清单

一、政府重视

1.成立“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小组， 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 作的政府文件，为抓实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

2.在乡村治理中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的地区，因地制宜推动将农机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纳入积分制、清单制范围。

3.因地制宜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等精细化管理模式，落实乡（镇）、村和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监管责任制，做到底数清晰，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的乡（镇）以及行政村比例不低于 7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到 100%。

二、部门协作

4.五城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的“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创建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检查、有成效。

三、宣传有力

5.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等关于农机安全生产的要求，制定学习教育方案，部署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活动。

6.深入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农机“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在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印制宣传材料、制作教育警示片等方式，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四、管理规范

7.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 整改清单，对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跟踪，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五、治理有效

8.加快存量变型拖拉机淘汰清理，按照本地区变型拖拉机淘汰进度要求，积极开展工作，确保按时实现清零。建立纯运输拖拉机退出机制。

9.规范开展农机事故统计报告工作，不存在事故迟报、漏 报、谎报或瞒报等行为。近3年，县域内未发生农机死亡事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